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七樓（德
安科技園區）

電話：（〇三）五七二二六九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45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二三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6~47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8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8、60~61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二七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8~57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2,446仟元及50,824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62%及7.4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719仟元及4,102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34%及4.11%；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333)仟元及(1,24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絕對值為51.60%及8.36%；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及附註二八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二)	\$ 46,676	7	\$ 62,855	10	\$ 94,946	14	\$ 85,319	1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及二二)	\$ 298	-	\$ 304	-	\$ 1,727	-	\$ 46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224,000	35	224,000	34	216,000	32	199,100	30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17,943	3	25,304	4	29,532	5	27,599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二)	1,492	-	1,143	-	1,879	-	1,68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4,062	4	27,029	4	25,374	4	31,802	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二)	48,474	8	51,707	8	54,686	8	60,935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281	-	1,858	-	8,290	1	6,45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61,741	10	60,440	9	55,769	8	57,374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6,730	1	18,036	3	6,342	1	2,029	-
1410	預付款項	33,376	5	34,213	5	36,550	5	34,530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314	8	72,531	11	71,265	11	68,353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174	-	910	-	2,287	-	5,017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6,933	65	435,268	66	462,117	67	443,957	6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37	-	-	-	-	-	-	-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30,509	5	30,486	5	28,601	4	28,61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159	1	3,215	1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6	-	369	-	-	-	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92,364	30	191,441	29	192,735	28	195,414	2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002	5	30,855	5	28,601	4	28,630	4
1805	商譽 (附註四)	2,994	-	2,994	1	2,994	1	2,994	1	2XXX	負債總計	81,316	13	103,386	16	99,866	15	96,983	1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7,888	1	7,309	1	7,244	1	4,027	1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6,214	3	13,345	2	19,593	3	21,285	3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247	50	320,247	49	320,247	47	320,247	4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918	-	1,571	-	1,972	-	1,160	-	3200	資本公積	124,045	19	124,045	19	124,045	18	124,045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4,537	35	219,875	34	224,538	33	224,88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49	11	72,849	11	65,840	9	65,84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5	-	825	-	6,308	1	6,3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95	7	37,867	6	73,089	11	55,41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6,969	18	111,541	17	145,237	21	127,562	19
										3400	其他權益	(1,107)	-	(4,076)	(1)	(2,740)	(1)	-	-
										3XXX	權益總計	560,154	87	551,757	84	586,789	85	571,854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1,470	100	\$ 655,143	100	\$ 686,655	100	\$ 668,83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1,470	100	\$ 655,143	100	\$ 686,655	100	\$ 668,8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81,079	100	\$ 109,497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八)	(25,834)	(32)	(35,929)	(33)
5900	營業毛利	55,245	68	73,568	67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銷管費用	(33,177)	(41)	(34,689)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24)	(21)	(17,611)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201)	(62)	(52,300)	(48)
6900	營業淨利	5,044	6	21,26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及二三)	758	1	6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	1,299	2	(8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及十)	(5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1	3	(193)	-
7900	稅前淨利	7,045	9	21,07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1,617)	(2)	(3,400)	(3)
8000	本期淨利	5,428	7	17,675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69	3	(\$ 2,74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969	3	(2,74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397	10	\$ 14,935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17		\$ 0.55	
9810	稀 釋	\$ 0.17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餘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	定	盈				留	盈	餘	國	外					
								法	定	盈	留	盈	餘	國	外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0,247		\$	124,045		\$	65,840		\$	6,308		\$	55,414		\$	127,562	\$	-	\$	571,854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7,675			17,675		-		17,675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40)		(2,740)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75			17,675		(2,740)		14,935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247		\$	124,045		\$	65,840		\$	6,308		\$	73,089		\$	145,237		(2,740)		\$	586,789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0,247		\$	124,045		\$	72,849		\$	825		\$	37,867		\$	111,541		(4,076)		\$	551,757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5,428			5,428		-		5,428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69		2,969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28			5,428		2,969		8,397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247		\$	124,045		\$	72,849		\$	825		\$	43,295		\$	116,969		(1,107)		\$	560,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045	\$ 21,0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6	2,081
A20200	攤銷費用	799	917
A20300	呆帳費用	-	15
A21200	利息收入	(643)	(5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6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9)	(197)
A31150	應收帳款	3,249	6,243
A31200	存 貨	(1,301)	1,605
A31230	預付款項	1,986	(2,0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13)	2,730
A32130	應付票據	(6)	1,260
A32150	應付帳款	(7,497)	1,9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67)	(6,4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306)	4,31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	(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078)	32,9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23)	(1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801)	32,7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6,9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5)	(7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7)	(8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7)	(4,1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3	5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6)	(22,0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	(\$ 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	(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1	(1,0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179)	9,6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55	85,3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676	\$ 94,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八十年九月設立於新竹市，並於同年九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週邊設備之設計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八。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八），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100%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100%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100%
	Penpower, Inc.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100%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除蒙華國際有限公司、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 Penpower, Inc. 外，其餘均不符合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5642 號及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所述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故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及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商標權等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採個別評估及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係以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無其他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214 仟元、13,345 仟元、19,593 仟元及 21,28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01	\$ 384	\$ 486	\$ 6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275	62,471	94,460	84,700
	<u>\$ 46,676</u>	<u>\$ 62,855</u>	<u>\$ 94,946</u>	<u>\$ 85,31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活存	0.01%~0.39%	0.01%~0.39%	0.01%~0.39%	0.01%~0.39%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24,000 仟元、224,000 仟元、216,000 仟元及 199,1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七）。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224,000	\$ 224,000	\$ 216,000	\$ 199,10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均為 0.94%~1.36%。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92	\$ 1,143	\$ 1,879	\$ 1,682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48,520	\$ 51,753	\$ 54,692	\$ 61,012
減：備抵呆帳	(46)	(46)	(6)	(77)
	\$ 48,474	\$ 51,707	\$ 54,686	\$ 60,935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35,988 仟元、33,950 仟元、41,324 仟元及 30,039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30天以下	\$ 26,440	\$ 23,256	\$ 33,405	\$ 21,458
31至90天	5,159	8,225	7,726	7,095
91至120天	<u>4,389</u>	<u>2,469</u>	<u>193</u>	<u>1,486</u>
合計	<u>\$ 35,988</u>	<u>\$ 33,950</u>	<u>\$ 41,324</u>	<u>\$ 30,0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料	\$ 32,648	\$ 29,303	23,613	\$ 21,306
製成品	1,714	1,898	2,561	2,864
商品	<u>27,379</u>	<u>29,239</u>	<u>29,595</u>	<u>33,204</u>
	<u>\$ 61,741</u>	<u>\$ 60,440</u>	<u>\$ 55,769</u>	<u>\$ 57,374</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5,834仟元及35,929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英諾奧茲股份有 限公司	<u>\$ 3,159</u>	<u>\$ 3,215</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英諾奧茲股份有 限公司	30%	30%	-	-

有關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資產	<u>\$ 3,706</u>	<u>\$ 4,151</u>	<u>\$ -</u>	<u>\$ -</u>
總負債	<u>\$ 523</u>	<u>\$ 781</u>	<u>\$ -</u>	<u>\$ -</u>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本期營業收入	\$ 396	\$ -
本期淨利	(\$ 18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5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 〇 二 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土 地	\$ 91,469	\$ 91,214	\$ 91,371	\$ 91,626
房屋及建築	89,184	88,848	91,889	93,866
裝潢設備	3,514	1,877	1,255	1,323
運輸設備	126	158	635	793
辦公設備	2,385	2,520	2,393	2,582
其他設備	5,686	6,824	5,192	5,224
	<u>\$ 192,364</u>	<u>\$ 191,441</u>	<u>\$ 192,735</u>	<u>\$ 195,414</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裝潢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626	\$ 121,535	\$ 5,379	\$ 4,620	\$ 7,329	\$ 14,437
增 添	-	-	-	-	51	710	761
處 分	-	(575)	-	-	(15)	(16)	(606)
淨兌換差額	(255)	(831)	(73)	12	(122)	22	(1,247)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1,371</u>	<u>\$ 120,129</u>	<u>\$ 5,306</u>	<u>\$ 4,632</u>	<u>\$ 7,243</u>	<u>\$ 15,153</u>	<u>\$ 243,83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214	\$ 119,497	\$ 5,822	\$ 2,351	\$ 7,855	\$ 16,348	\$ 243,087
增 添	-	-	1,731	-	29	175	1,935
重 分 類	-	-	-	-	-	(370)	(370)
淨兌換差額	255	1,521	85	21	141	133	2,15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1,469</u>	<u>\$ 121,018</u>	<u>\$ 7,638</u>	<u>\$ 2,372</u>	<u>\$ 8,025</u>	<u>\$ 16,286</u>	<u>\$ 246,80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裝潢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一月一							
日餘額	\$ -	\$ 27,669	\$ 4,056	\$ 3,827	\$ 4,747	\$ 9,213	\$ 49,512
折舊費用	-	843	70	150	174	844	2,081
處 分	-	-	-	-	-	(5)	(5)
淨兌換差額	-	(272)	(75)	20	(71)	(91)	(489)
一〇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餘額	\$ -	\$ 28,240	\$ 4,051	\$ 3,997	\$ 4,850	\$ 9,961	\$ 51,099
一〇二年一月一							
日餘額	\$ -	\$ 30,649	\$ 3,945	\$ 2,193	\$ 5,335	\$ 9,524	\$ 51,646
折舊費用	-	854	96	32	188	956	2,126
淨兌換差額	-	331	83	21	117	120	672
一〇二年三月三							
十一日餘額	\$ -	\$ 31,834	\$ 4,124	\$ 2,246	\$ 5,640	\$ 10,600	\$ 54,444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十九至五十一年
裝潢設備	三至九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商標權	\$ 111	\$ 127	\$ 199	\$ 215
專利權	99	55	116	123
其他(係設計費及認證費等)	7,678	7,127	6,929	3,689
	<u>\$ 7,888</u>	<u>\$ 7,309</u>	<u>\$ 7,244</u>	<u>\$ 4,027</u>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1	\$ 468	\$ 9,362	\$ 11,041
單獨取得	32	24	4,078	4,13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43</u>	<u>\$ 492</u>	<u>\$ 13,440</u>	<u>\$ 15,175</u>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9	\$ 309	\$ 12,619	\$ 14,097
單獨取得	17	57	933	1,007
重分類	-	-	371	37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86</u>	<u>\$ 366</u>	<u>\$ 13,923</u>	<u>\$ 15,475</u>
<u>累計攤銷</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6	\$ 345	\$ 5,673	\$ 7,014
攤銷費用	48	31	838	917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44</u>	<u>\$ 376</u>	<u>\$ 6,511</u>	<u>\$ 7,931</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42	\$ 254	\$ 5,492	\$ 6,788
攤銷費用	33	13	753	79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75</u>	<u>\$ 267</u>	<u>\$ 6,245</u>	<u>\$ 7,58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三至十年
專 利 權	三至五年
其 他	一至十年

十三、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其他應收款	\$ 1,162	\$ 898	\$ 1,821	\$ 3,394
存出保證金	1,783	1,436	1,837	1,016
其他	147	147	601	1,767
	<u>\$ 3,092</u>	<u>\$ 2,481</u>	<u>\$ 4,259</u>	<u>\$ 6,177</u>
流 動	\$ 1,174	\$ 910	\$ 2,287	\$ 5,017
非 流 動	1,918	1,571	1,972	1,160
	<u>\$ 3,092</u>	<u>\$ 2,481</u>	<u>\$ 4,259</u>	<u>\$ 6,177</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98	\$ 304	\$ 1,727	\$ 467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7,943	\$ 25,304	\$ 29,532	\$ 27,59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 3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967	\$ 8,282	\$ 8,769	\$ 16,141
應付退休金費用	672	684	679	65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000	5,500	8,080	6,500
應付勞務費	737	1,389	1,007	912
其他（主係運費及保險費等）	7,686	11,174	6,839	7,597
	<u>\$ 24,062</u>	<u>\$ 27,029</u>	<u>\$ 25,374</u>	<u>\$ 31,802</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5,441	\$ 16,267	\$ 3,534	\$ -
其他（主係代收款及暫收款等）	1,289	1,769	2,808	2,029
	<u>\$ 6,730</u>	<u>\$ 18,036</u>	<u>\$ 6,342</u>	<u>\$ 2,02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蒙華國際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96 仟元及 961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672 仟元、684 仟元、679 仟元及 652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蒙華國際有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蒙華國際有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徐茂欽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	1.75%	1.75%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銷管費用	\$ 72	\$ 174
研究發展費用	\$ 99	\$ 173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
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8,571	\$ 36,0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85)	(7,4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486	\$ 28,619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
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權益工具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6.73%	27.77%
其他	35.84%	31.48%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
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
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
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571)	(\$ 36,0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085	\$ 7,468
提撥短絀	(\$ 30,486)	(\$ 28,61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306)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31	\$ -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514 仟元。

十七、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本—普通股	\$ 320,247	\$ 320,247	\$ 320,247	\$ 320,247
資本公積	124,045	124,045	124,045	124,045
保留盈餘	116,969	111,541	145,237	127,562
其他權益項目	(<u>1,107</u>)	(<u>4,076</u>)	(<u>2,740</u>)	-
	<u>\$ 560,154</u>	<u>\$ 551,757</u>	<u>\$ 586,789</u>	<u>\$ 571,854</u>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45,000</u>	<u>45,000</u>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u>	<u>\$ 450,000</u>	<u>\$ 45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 (仟股)	<u>32,024</u>	<u>32,024</u>	<u>32,024</u>	<u>32,024</u>
已發行股本	\$ 320,247	\$ 320,247	\$ 320,247	\$ 320,247
發行溢價	<u>39,957</u>	<u>39,957</u>	<u>39,957</u>	<u>39,957</u>
	<u>\$ 360,204</u>	<u>\$ 360,204</u>	<u>\$ 360,204</u>	<u>\$ 360,2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9,957	\$ 39,957	\$ 39,957	\$ 39,95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 價	62,468	62,468	62,468	62,468
庫藏股票交易	12,027	12,027	12,027	12,027
員工認股權	<u>9,593</u>	<u>9,593</u>	<u>9,593</u>	<u>9,593</u>
	<u>\$ 124,045</u>	<u>\$ 124,045</u>	<u>\$ 124,045</u>	<u>\$ 124,04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111,541	\$127,5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5,428</u>	<u>17,675</u>
期末餘額	<u>\$116,969</u>	<u>\$145,237</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0 仟元及 8,08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0%~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就計算一〇一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

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78	\$ 7,00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077	(5,483)	-	-
現金股利	44,194	68,533	1.38	2.14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4,400	\$ 5,200
董監事酬勞	1,100	1,300

上述董事會並決議資本公積中屬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中提撥 3,843 仟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0.12 元。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300	\$ 5,2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300</u>	<u>5,200</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4,076)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969</u>	<u>(2,740)</u>
期末餘額	<u>(\$ 1,107)</u>	<u>(\$ 2,74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租金收入	\$ 57	\$ -
利息收入	643	555
其 他	<u>58</u>	<u>82</u>
	<u>\$ 758</u>	<u>\$ 63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299	(\$ 800)
其 他	<u>-</u>	<u>(30)</u>
	<u>\$ 1,299</u>	<u>(\$ 830)</u>

(三)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6	\$ 2,081
無形資產	<u>799</u>	<u>917</u>
合 計	<u>\$ 2,925</u>	<u>\$ 2,9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2	\$ -
營業費用	<u>1,574</u>	<u>2,081</u>
	<u>\$ 2,126</u>	<u>\$ 2,0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0	\$ 550
營業費用	<u>379</u>	<u>367</u>
	<u>\$ 799</u>	<u>\$ 91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996	\$ 961
確定福利計畫	<u>171</u>	<u>347</u>
	1,167	1,308
其他員工福利	<u>35,725</u>	<u>33,595</u>
	<u>\$ 36,892</u>	<u>\$ 34,9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6,892</u>	<u>34,903</u>
	<u>\$ 36,892</u>	<u>\$ 34,903</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02	\$ 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u>)	(<u>846</u>)
淨損益	<u>\$ 1,299</u>	<u>(\$ 80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37)	\$ 1,7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723</u>	<u>-</u>
	4,486	1,70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869</u>)	<u>1,6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17</u>	<u>\$ 3,400</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 43,295	\$ 37,867	\$ 73,089	\$ 55,41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 11,091	\$ 6,368	\$ 9,079	\$ 9,079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0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60%，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自選定延遲開始免稅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蒙華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17	\$ 0.55
稀釋每股盈餘	\$ 0.17	\$ 0.5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428</u>	<u>\$ 17,6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024	32,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70</u>	<u>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094</u>	<u>32,08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為並無銀行或其他借款之資本結構，資本結構即為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所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視需要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321,804	\$ 340,603	\$ 369,332	\$ 350,43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2,303	52,637	56,633	59,86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2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1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係採儘量以相同貨幣收付款以降低暴險金額，並輔以不長期持有外幣方式，以達到匯率風險最低。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 金	\$ 43,234	\$ 17,338	\$ 48,178	\$ 50,169
其 他	15,758	13,108	51,675	32,522
<u>負 債</u>				
美 金	18,318	22,849	14,959	19,71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

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1,246(i)	\$1,661(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減少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減低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 金融資產	\$ 165,000	\$ 165,000	\$ 60,000	\$ 60,000
— 金融負債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 金融資產	97,036	113,130	310,460	221,738
— 金融負債	-	-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信用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也將使用其他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交易記錄，並透過不定期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 1,002	\$ 1,002
退職後福利	93	97
	<u>\$ 1,095</u>	<u>\$ 1,0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相關業務之擔保，其情形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土 地	\$ 36,080	\$ 36,080	\$ 36,080	\$ 36,080
房屋及建築	<u>28,658</u>	<u>28,849</u>	<u>29,422</u>	<u>29,613</u>
	<u>\$ 64,738</u>	<u>\$ 64,929</u>	<u>\$ 65,502</u>	<u>\$ 65,693</u>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46		29.897		\$	43,234	
港 幣		2,007		3.843			7,712	
人 民 幣		1,614		4.792			7,738	
日 圓		876		0.351			30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14		29.815			18,31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09		28.469	\$		17,338	
港 幣		2,007		3.745			7,515	
人 民 幣		762		4.639			3,535	
日 圓		976		0.358			349	
新 幣		72		23.740			1,7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86		29.087			22,84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33		29.510	\$		48,178	
港 幣		8,493		3.802			32,292	
人 民 幣		2,913		4.680			13,634	
日 圓		1,593		0.380			605	
新 幣		219		23.490			5,14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7		29.510			14,959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74		29.965	\$		50,169	
港 幣		4,073		3.867			15,753	
人 民 幣		2,025		4.705			9,527	
日 圓		3,355		0.387			1,298	
新 幣		255		23.310			5,94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1		30.285			19,716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五。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與研發，行銷與銷售則主要由子公司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係為單一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資訊一致。

二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284,419	(\$	199,100)	\$	-	\$	85,319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
-		-	199,100		-		199,1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6.(1)
									投資一流動											
應收票據		1,682	-	-	-	-	1,682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60,935	-	-	-	-	60,935		應收帳款											
存貨		57,374	-	-	-	-	57,374		存貨											
預付款項		34,530	-	-	-	-	34,53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7,963	(7,963)	-	-	-		-											6.(2)
其他流動資產		5,017	-	-	-	-	5,017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51,920	(7,963)	-	-	443,957													
固定資產																				
土地		91,626	-	-	-	-	91,626		土地成本											
房屋及建築		121,535	-	-	-	-	121,535		房屋及建築											
裝潢設備		5,379	-	-	-	-	5,379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22,830	3,556	-	-	-	26,386		其他設備											6.(4)
成本合計		241,370	3,556	-	-	-	244,926													
減：累計折舊	(48,041)	(1,471)	-	-	(49,512)	減：累計折舊											6.(4)
固定資產合計		193,329	2,085	-	-	-	195,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		2,994	-	-	-	-	2,994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4,027	-	-	-	-	4,027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合計		7,021	-	-	-	-	7,021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13,322	7,963	-	-	-	21,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
遞延費用		2,085	(2,085)	-	-	-		-											6.(4)
存出保證金		1,016	-	-	-	-	1,016		存出保證金											
其他		144	-	-	-	-	144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6,567	5,878	-	-	-	22,445													
資產總計	\$	668,837	\$	-	\$	-	\$	668,837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67	\$	-	\$	-	\$	46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7,599	-	-	-	-	27,599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6,456	-	-	-	-	6,4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5,171	-	-	-	-	25,17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6,631	-	-	-	-	6,6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2,029	-	-	-	-	2,02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8,353	-	-	-	-	68,35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69	-	13,950	-	-	28,6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
存入保證金		11	-	-	-	-	11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14,680	-	13,950	-	-	28,630													
負債合計		83,033	-	13,950	-	-	96,983													
股本		320,247	-	-	-	-	320,247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	-	-	-	39,957		股份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	-	-	-	62,46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12,027	-	-	-	-	12,027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75	-	(75)	-	-		-											6.(5)
員工認股權		9,593	-	-	-	-	9,593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124,120	-	(75)	-	124,04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5,840	-	-	-	-	65,84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308	-	-	-	-	6,308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70,114	-	(14,700)	-	55,414		未分配盈餘											6.(3)、 6.(5)及 6.(6)
保留盈餘合計		142,262	-	(14,700)	-	127,56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5)	-	825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6)
股東權益合計		585,804	-	(13,950)	-	571,85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8,837	\$	-	\$	-	\$	668,837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310,946	(\$ 216,000)	\$ 94,946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	
-	-	216,000	216,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6.(1)	
				投資—流動		
應收票據	1,879	-	1,879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4,686	-	54,686	應收帳款淨額		
存貨	55,769	-	55,769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36,550	-	36,55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10,836	(10,836)	-		6.(2)	
其他流動資產	2,287	-	2,287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72,953	(10,836)	462,117			
固定資產						
土地	91,371	-	91,371	土地成本		
房屋及建築	120,129	-	120,129	房屋及建築		
裝潢設備	5,306	-	5,306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23,088	3,940	27,028	其他設備	6.(4)	
成本合計	239,894	3,940	243,834			
減：累計折舊	(49,126)	(1,973)	(51,099)	減：累計折舊	6.(4)	
固定資產合計	190,768	1,967	192,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	2,994	-	2,994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7,244	-	7,244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合計	10,238	-	10,238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8,757	10,836	19,5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	
遞延費用	1,967	(1,967)	-	-	6.(4)	
存出保證金	1,837	-	1,837	存出保證金		
其他	135	-	135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2,696	8,869	21,565			
資產總計	\$ 686,655	\$ -	\$ 686,655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727	\$ -	\$ 1,72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9,532	-	29,53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8,290	-	8,2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6,474	-	16,47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8,900	-	8,90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6,342	-	6,34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1,265	-	71,265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839	-	13,762	28,6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
其他負債合計	14,839	-	13,762	28,601		
負債合計	86,104	-	13,762	99,866		
股本	320,247	-	-	320,247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	-	39,957	股份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	-	62,46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12,027	-	-	12,027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75	(75)	-	-	-	6.(5)
員工認股權	9,593	-	-	9,593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124,120	(75)	124,04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5,840	-	-	65,84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308	-	-	6,308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87,601	(14,512)	73,089	73,089	未分配盈餘	6.(3)、 6.(5)及 6.(6)
保留盈餘合計	159,749	(14,512)	145,23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65)	-	825	(2,7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5)
股東權益合計	600,551	(13,762)	586,78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6,655	\$ -	\$ 686,655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286,855	(\$ 224,000)	\$ -	\$ 62,855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
-	-	224,000	-	224,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6.(1)
						投資-流動	
應收票據	1,143	-	-	1,143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1,707	-	-	51,707		應收帳款淨額	
存貨	60,440	-	-	60,440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33,086	1,127	-	34,213		預付款項	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658	(7,658)	-	-		-	6.(2)
其他流動資產	910	-	-	91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41,799	(6,531)	-	435,268			
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15	-	-	3,21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							
土地	91,214	-	-	91,214		土地成本	
房屋及建築	119,497	-	-	119,497		房屋及建築	
裝潢設備	5,822	-	-	5,822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21,311	5,243	-	26,554		其他設備	6.(4)
成本合計	237,844	5,243	-	243,087			
減：累計折舊	(49,715)	(1,931)	-	(51,646)		減：累計折舊	6.(4)
固定資產合計	188,129	3,312	-	191,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	2,994	-	-	2,994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7,309	-	-	7,309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合計	10,303	-	-	10,303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26	7,658	261	13,3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及6.(3)
遞延費用	4,439	(4,439)	-	-			6.(4)
存出保證金	1,436	-	-	1,436		存出保證金	
其他	135	-	-	135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1,436	3,219	261	14,916			
資產總計	\$ 654,882	\$ -	\$ 261	\$ 655,143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04	\$ -	\$ -	\$ 30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5,304	-	-	25,30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858	-	-	1,8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9,777	-	-	19,777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7,252	-	-	7,252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18,036	-	-	18,03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2,531	-	-	72,531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003	-	15,483	30,4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
存入保證金	369	-	-	369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15,372	-	15,483	30,855			
負債合計	87,903	-	15,483	103,386			
股本	320,247	-	-	320,247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	-	39,957		股份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	-	62,46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12,027	-	-	12,027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75	-	(75)	-		-	6.(5)
員工認股權	9,593	-	-	9,593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124,120	-	(75)	124,04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2,849	-	-	72,84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825	-	-	825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3,839	-	(15,972)	37,867		未分配盈餘	6.(3)、6.(5)及6.(6)
保留盈餘合計	127,513	-	(15,972)	111,54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01)	-	825	(4,0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
股東權益合計	566,979	-	(15,222)	551,7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4,882	\$ -	\$ 261	\$ 655,143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09,497	\$ -	\$ -	\$ 109,49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5,929)	-	-	(35,92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73,568	-	-	73,56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34,877)	-	188	(34,689)	銷售費用		6.(3)
研究發展費用	(17,611)	-	-	(17,611)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52,488)	-	188	(52,300)			
營業淨利	21,080	-	188	21,268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637	-	-	637	利息收入		
合 計	637	-	-	6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損失	(800)	-	-	(800)	兌換損失		
什項支出	(30)	-	-	(30)	什項支出		
合 計	(830)	-	-	(830)			
稅前淨利	20,887	-	188	21,07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400)	-	-	(3,400)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17,487	\$ -	\$ 188	17,675	合併總淨利		
				(2,7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423,447	\$ -	\$ -	\$ 423,44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45,728)	-	-	(145,728)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77,719	-	-	277,71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管銷費用	(141,765)	-	-	(141,765)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69,509)	-	(1,272)	(70,781)	研究發展費用		6.(3)
合 計	(211,274)	-	(1,272)	(212,546)			
營業淨利	66,445	-	(1,272)	65,17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772	-	-	2,772	利息收入		
什項收入	869	-	-	869	什項收入		
合 計	3,641	-	-	3,6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3)	-	-	(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兌換損失	(789)	-	-	(789)	兌換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	-	(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什項支出	(11)	-	-	(11)	什項支出		
合 計	(807)	-	-	(807)			
稅前淨利	69,279	-	(1,272)	68,00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5,495)	-	-	(15,495)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53,784	\$ -	(\$ 1,272)	52,512	合併總淨利		
				(4,0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8,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

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租 賃

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累計折舊金額。惟此負債準備金額估計並不重大。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金額分別計 224,000 仟元、216,000 仟元及 199,10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7,658 仟元、10,836 仟元及 7,963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1,272 仟元，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50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188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50 仟元；保留盈餘皆調整減少 13,950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其他設備及預付款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設備成本分別為

3,312 仟元、1,967 仟元及 2,085 仟元；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1,127 仟元、0 元及 0 元。

(5) 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皆調整減少 75 仟元；保留盈餘皆調整增加 75 仟元。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保留盈餘均調整增加 825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

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224,000 仟元、216,000 仟元及 199,1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555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註一)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43	\$ 64,429	100%	\$ 64,429	註二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	"	250	5,322	100%	5,322	註二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	"	-	22,714	100%	22,714	註二
	Penpower, Inc.	"	"	650	47,967	100%	47,967	註二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	215	3,159	30%	3,159	註二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332 (港幣 6,592)	100%	23,841 (港幣 6,204)	註二

註一：市價係依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持股比率計算而得。

註二：上述有價證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蒙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	100%	\$ 64,429	\$ 541	\$ 541	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250	100%	5,322	(703)	(703)	子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30,000	30,000	-	100%	22,714	(643)	(643)	子公司
	Penpower, Inc.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51,176	650	100%	47,967	(100)	(100)	子公司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體開發	3,218	3,218	215	30%	3,159	(186)	(56)	採權益法評價
蒙恬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6,198	26,198	-	100%	25,332	(376)	(376)	孫公司
				(美金 800)	(美金 80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美金\$800仟元	間接投資 (註五)	美金\$800仟元	\$ -	\$ -	美金\$800仟元	100%	(\$ 376)	\$ 25,33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800仟元	美金\$800仟元	\$336,092

註一：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四：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五：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美金800仟元，取得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二)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2,591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 5,122	13%	\$ 2,226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2,229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3,247	21%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條件
					金額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額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4,550	0.70%	\$ 6,759	0.98%	次月結 30 天
				銷貨收入	12,369	15.26%	15,728	14.36%	次月結 30 天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035	0.78%	7,641	1.11%	月結 30 天
				銷貨收入	6,430	7.93%	10,869	9.93%	月結 30 天
				租金收入	-	-	450	0.41%	按月收取
		Penpower,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792	3.08%	25,747	3.75%	次月結 90 天
				銷貨收入	10,705	13.20%	16,736	15.28%	次月結 90 天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31	0.36%	1,755	0.26%	次月結 30 天
				銷貨收入	608	0.75%	1,755	1.60%	次月結 30 天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122	0.80%	10,174	1.48%	次月結 90 天
				銷貨收入	2,591	3.20%	1,630	1.49%	次月結 90 天
1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247	0.51%	3,866	0.56%	次月結 90 天
				銷貨收入	2,229	2.75%	2,449	2.24%	次月結 90 天
				營業費用	252	0.31%	843	0.77%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之。